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吳岳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2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m972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926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FPABYX）

主旨：檢送107年5月10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7年5月1日新北城設字第1070823874號開會通知單及107年5月8日新北城設字第1070870884號函續辦。
- 二、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檢附修正報告書送府辦理續審或核備。相關作業規定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三、倘對於審議結果有異議者，申請單位應於會議紀錄文到起30天內以書面申請復議。

正本：黃委員志弘、鄭委員晃二、江委員坤源、古委員禮淳、張委員銀河、高委員文婷、陳委員叡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緹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李文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王執行秘書敏治、周副總工程司繼祖、陳副總工程司



\*1070926720\*

建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2018-05-17  
16:38:48  
交換章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黃委員志弘

會議時間：107.5.10 星期四 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15 樓 1522 會議室（西側）

## 一、作業單位報告（09:30-10:00）

## 二、討論案（10:00-）

（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淡水區望高樓段 522-5 地號淡海輕軌 b07 車站  
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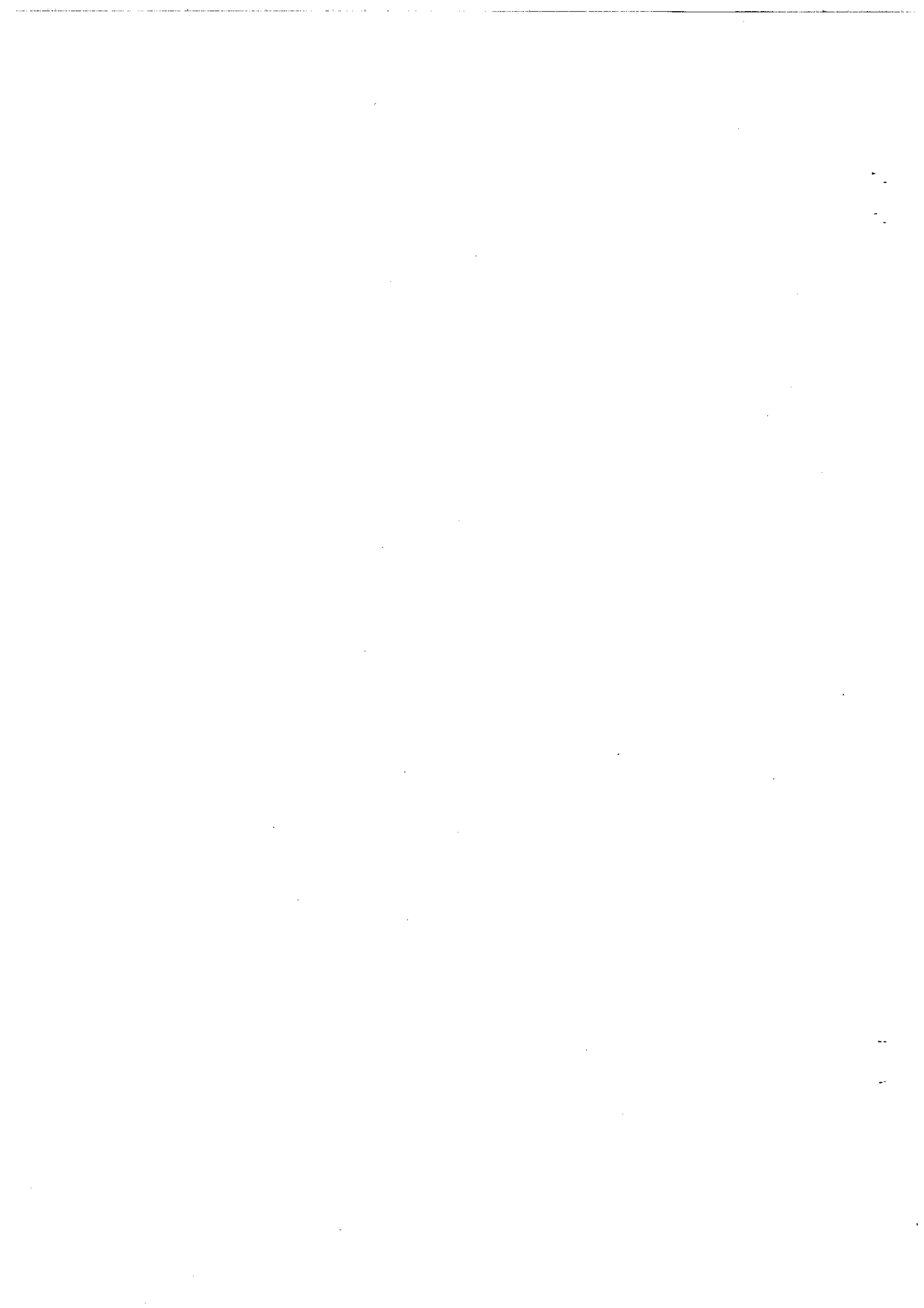
（二）緹美建設淡水區水仙段 434 地號等 15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三）新北市三重區公 37 興建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興關周邊道路統包工  
程。

（四）首泰建設三重區三重段 181-1、188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案（第 1 次變更設計）。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案由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淡水區望高樓段522-5等5筆地號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B07輕軌候車站)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2-5 地號等 5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陳信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陳信璋。</p> <p>三、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負責人：趙紹廉。</p> <p>四、土地使用分區：道路用地(無建蔽率及容積率相關規定)</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p> <p>(二)建築基地面積：1925.04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211.75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10.99%。</p> <p>(三)總樓地板面積：211.75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211.75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10.99%。</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上一層：候車站。</p> <p>(五)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0 輛，實設 0 輛。</p> <p>應設機車 0 輛，實設 0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p> <p>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變更淡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九點及 95 年 8 月 31 日北府城設字第 09505660011 號函規定，「淡水都市計畫範圍內，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設計單位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錄案提送 104 年 7 月 29 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如下：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專案小組討論。</p> <p>1、本府交通局意見：</p> <p>(1)請補充本案設置之自行車停車位（架）數量、設置位置等平面圖說。</p> <p>(2)請補充本案鄰近周邊既有公車站之相對位置及相關設置停車彎之平面圖說。</p> <p>(3)請補充本案設置之兩處機車車道出入口平面位置及動線模擬示意圖說。</p>		

- 2、本府工務局意見:請釐清未來申請特定建築物之主管機關,另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討。
- 3、請釐清本案是否有專案變更都市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及是否有相關規定及設計需求或設計準則。
- 4、請檢附本案輕軌系統之路線位置(含站體、軌道路線及其周邊公共設施等),並說明平、假日之使用狀況,以利檢視車站站體與路線之關係。
- 5、請於都市計畫圖、現況圖及相關平面圖上確實套繪各站體之基地範圍、站體位置、尺寸及鄰近停車空間,以利審查,另請釐清各站體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利檢核是否符合土管等相關規定。
- 6、請於平面圖、剖面圖標示各部分尺寸並套繪周邊人行、車行(汽、機車或自行車或暫停空間)動線、鄰近既有建築物及相關公共設施,以利確認各站體與周遭環境關係。
- 7、各站體之量體設計建議簡潔設計並具有特色,並考量採用節能及綠能設計(如太陽能板或自然通風等)。
- 8、各站體之屋頂綠化部分無法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應設置二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建議設計單位再予調整後續提小組討論。
- 9、建議調查各站體未來預估之服務人口數(平、假日或尖、離峰),並於相關平面圖及剖面圖標示候車空間及出入口之淨寬,以利釐清目前設置之寬度是否足夠,並說明其防護措施,另請說明供行動不便者之使用環境是否友善(含動線及淨寬等)。
- 10、請檢附各站體之消防救災核定文件。
- 11、目前各站體之公共藝術設置僅概念說明,其應與各站體之景觀或建築配合規劃,故請再予說明設置位置及相關圖說。
- 12、請說明各站體地面層之鋪面計畫及適度增設街道家具,另請考量草溝或特別之植栽計畫設計。
- 13、各站體之排水系統請確實標示高程及排水方向,亦請說明屋頂層及軌道之排水方式。
- 14、請補繪站名及各類指引標示牌之細部立面材質及尺寸。
- 15、請說明各站體垃圾儲存空間(垃圾桶)之形式、設置位置、數量及清運方式。
- 16、相關透視模擬請確實套繪現況模擬,立面材質請確實說明。
- 17、各站體之屋頂材質請因應淡水地區之特殊氣候條件,考量防蝕及防鏽問題。
- 18、平面站體部分(B06、B07):
  - (1)地面層綠化無法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留設部分,請設計單位再予說明續提小組討論。

- (2)各站體候車空間之屋頂採玻璃構造，請考量隔熱、遮陰等問題，以增加等候空間之舒適性。
- (3)請說明月臺與道路之高程關係，另建議採透水工法設計。
- (4)B06 站體部分位於中正路 1 段 87 巷 8 弄入口，其是否影響該巷道之原有出入動線。
- (5)請於圖面標示輕軌軌道動線，另 B06 站為最後一站其軌道終點之處理方式亦應加強說明。
- (6)請釐清 B07 站是否位於中央分隔島。

19、高架站體部分(G01、G01A 及 G02A):

- (1)地面層綠化請確實檢討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另景觀配置圖之喬灌木及地被請標註名稱、米高徑及數量。
- (2)鄰道路建議適度退縮人行道後再設置手扶梯及電梯等設施，另目前皆僅於單側設置樓梯等垂直動線，請考量對側之人行使用及防災安全合理設置。
- (3)請釐清道路用地是否可設置販賣店等設施。
- (4)請說明高架橋下之散步道空間如何連接之既有人行道。
- (5)站體倘位於公有人行道及中央分隔島上，請於圖面標示既有喬木位置並說明移植計畫。
- (6)請考量高架橋或站體所造成之視覺景觀衝擊。
- (7)請於平面圖上標示 G01 站與既有紅樹林捷運站之範圍、連接介面關係及人行轉運動線，另與既有結構之介面處理亦請說明。
- (8)G01 站為該路線之起訖點站，請說明運行之處理方式。

20、請檢附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內站體之相關審查意見及修正回復內容，以供委員會參考。

(二)本案設計單位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錄案提請 105 年 3 月 4 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如下：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專案小組討論。

1、本府交通局：

- (1)請重新檢視道路幾何配置(如行穿線、機車待轉區等)，另平面配置圖說(道路幾何配置部分)與捷運處復舊設計圖有差異，亦請重新確認。
- (2)機車停車格 150 席出入口位置與公車候車區交織，請重新調整。
- (3)請詳細說明自行車道規劃、位置及形式。
- (4)請詳細說明臨停等候區規劃，另請補充說明計程車排班區需求。

2、各站體倘有涉及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書部分應確實檢討，另亦需

參考交通部輕軌設計規範原則檢討回應，非僅說明法令規定。

- 3、請檢附淡海輕軌系統之全區路線位置(含軌道路線及站體設置位置等)，並說明各站之人行進出動線(應包含站體周邊人車行動線)。
  - 4、各站體之量體設計依前次會議建議採用節能及綠能設計(如太陽能板或自然通風等)，請於圖面說明其對應設計內容。
  - 5、有關各站體之屋頂綠化部分無法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應設置二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請確實檢討是否符合規定，月臺部分不得併入計算，倘情況特殊無法設置後需應提請大會討論。
  - 6、請於相關平面圖及剖面圖標示候車空間及出入口之淨寬，以利釐清設置之寬度是否足夠，並說明其防護措施，另請說明供行動不便者之使用環境是否友善(含動線及淨寬等)。
  - 7、有關各站體之消防救災部分請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 8、有關各站體之公共藝術設置部分因尚未檢附相關內容，故本次委員未針對此部分進行審議，倘後續需提送都設委員審查再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相關圖說及各站體設置位置。
  - 9、有關各站體地面層之鋪面形式、街道家具及景觀植栽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問題，另建議採透水鋪面設計。
  - 10、各站體之排水系統請確實標示高程，亦請說明屋頂層及軌道之排水方式，並補充相關剖面圖說，另建議設計基地之儲水系統後排放或雨水回收再利用。
  - 11、有關喬木樹徑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7 點第 1 項第 3 目規定規劃。
  - 12、請確實標示各站站名及各類指引標示牌之平面設置位置、細部立面材質及尺寸，並避免阻礙人行空間。
  - 13、請說明各站體垃圾儲存空間(垃圾桶)之形式、設置位置、數量及清運方式。
  - 14、平面站體部分：
    - (1)地面層綠化無法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留設部分，請設計單位再予說明無法留設之困難點續提小組討論。
    - (2)請於圖面說明月臺與道路之高程關係，另建議採透水工法設計。
    - (3)請再予釐清 B07 站是否位於中央分隔島上。
- (三)本案設計單位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錄案提送 105 年 7 月 1 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如下：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大會討論。



1、本府交通局意見：

- (1)請確認臨停灣設置之必要性，公車停靠區、停車區、臨停區等原則不採公車彎及停車彎方式設計。
- (2)請標示本案 Youbike 站位留設位置及空間。
- (3)請標示本案鄰近周邊既有公車站之相對位置及相關停車位置。
- (4)請研議本案相關轉乘設施。

2、請再補充說明淡海輕軌系統之全區路線位置(含軌道路線及站體設置位置及都市計畫圖套繪等)，套繪各站體之基地境界線、道路境界線及標示各站之人行進出動線(應包含站體周邊人車行動線)、公車及計程車停放位置等。

3、各站體之屋頂面目前係採強化膠合玻璃及隔熱膜，仍請說明其材質之特性或節能效益，其造型語彙及色彩是否因應地方區域而有不同量體設計特色或計畫，另倘有設置太陽能板之站體請確實檢討其設置面積佔屋頂面積之比例。

4、有關地面層綠化仍請依規定檢討綠化比例，倘無法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留設，請設計單位再予說明原因後續提大會討論是否同意放寬。

5、有關各站體屋頂設置二分之一綠化或綠能設施仍請依規定檢討綠化或綠能設施比例，倘無法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留設，請設計單位再予說明原因後續提大會討論是否同意放寬。

6、有關各站體之公共藝術設置部分尚未檢附詳細設置位置等相關內容，故本次暫不審議，概念圖說部分請移除，後續逕依相關程序辦理。

7、有關各站體地面層之鋪面形式、街道家具及景觀植栽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方式並補充管理維護費用，另街道家具形式請統一規劃設計，並請說明是否採透水鋪面設計及相關細部景觀剖面圖說。

8、依前次小組決議建議設計基地之儲水系統後排放或雨水回收再利用，仍請再予說明各站體之雨水回收再利用方式。

9、請於相關立、剖面圖標示各站站名及各類指引標示牌之淨高，並避免阻礙人行空間。

10、各站體之視覺景觀模擬圖、景觀剖面圖等應確實套繪周邊環境之地形或既有建築現況，以利釐清與周邊環境關係。

11、請釐清是否設置廣告物，倘有應標示相關位置及形式。

12、平面站體部分(B06 及 B07)：

- (1)前次小組會議決議建議採透土工法設計，請說明無法施作之原因，另非月台處之軌道間應適度綠美化。
- (2)請確實套繪各站之運行軌道動線及起迄方向。
- (3)各站體之自行車、機車位規劃方式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合理

設置。考量夜間非營運時段及雨天視線不良恐造成車輛誤闖軌道或月臺，請加強夜間照明及相關安全警示裝置，另應考量雨天車輛行經車站時是否造成雨水濺至月臺及軌道間積水問題。

(4)屋頂造型部分請說明是否符合結構安全。

(5)B07 車站涉及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說明目前個案變更程序及依相關草案內容檢討，故目前僅能以都設諮詢方式辦理，後續需待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都審再行辦理核備，並請再予釐清 B07 站是否位於中央分隔島上，其現況為何。

(6)B06 車站位於停車場用地上，請釐清土地權屬及土地允許使用部分，另未來銜接新北大橋，其後續衍生之觀光轉運需求應一併納入規劃考量及申請地號與圖面範圍不符亦請釐清。

13、請確實檢附修正前後對照圖說並確實標示修正項目。

14、請檢附土地謄本等相關資料。

(四)本案設計單位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錄案提送 106 年 3 月 29 日 106 年度第 4 次大會討論，決議如下：因 B07 車站涉及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依下列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對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1、交通局意見：本案相關轉乘設施於 105 年 7 月 26 日(105 年 8 月 1 日新北土捷字第 1051444757 號函)以原則同意相關轉乘空間之設置規劃將於完工通車前現勘決定，故本案本局無意見。

2、有關提請放寬事項，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1)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3 條：「公共設施用地應留設用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本案因設置軌道、站體、相關附屬設備及位於道路用地上致地面層綠化未能滿足綠化面積，委員會討論後同意規劃內容。

(2)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4 條：「屋頂應設置二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但情況特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案場站結構造型以簡潔、輕量設計，且候車站於道路用地無設置太陽能設備空間，經委員會討論後同意規劃內容。

3、為加強站體的綠化及透水效果，請評估設置攀爬性植栽的可行性。

4、站體內路緣石部分請確認與結構柱位置關係，如檢討存有緩衝空間請以綠化透水方式處理。

5、請就本案地區周邊之轉乘、接駁計畫提出建議方案，以提供本府交通局本站未來周邊交通改善之參考。另考量行人使用安全，請評估於基地東側設置行穿線的可行性。

(五)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4 月 2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

八、以上提請 107 年 5 月 10 日專案小組審議。

相關  
單位

交通局意見(書面)：

一、P5-12 有關轉乘規劃，應以捷工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

意見	工程「藍海線沿線路段車流量差異比較報告書」中規劃轉乘設施一致以利相關單位確認。 二、捷運停車轉乘設施請另案提計畫送交通局審查辦理。
決議	本案請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另交通轉乘設施部分請依交通局意見辦理。



案由	緹美建設淡水區水仙段 434 地號等 15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	案號	第二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434 地號等 15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李兆嘉。</p> <p>三、申請單位：緹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進輝。</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6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26 層、地下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52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5,213.08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775.1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34.05%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44,461.01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28,150.60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540% ≤ 540%(含獎勵容積)  (360%*(1+29.26%+8%+6.74%+6%))</p> <p>(四)容積移轉面積：5,490.41 平方公尺(29.26%)  基地保水獎勵：1,501.36 平方公尺(8%)  開放空間獎勵：1,265.75 平方公尺(6.74%)  綠建築獎勵：1,126.02 平方公尺(6%)</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四層至五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下二層至三層：停車空間。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管委會使用空間、辦公室。  地上一層：公共服務空間。  地上二至二十六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機房及水箱。</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227 輛，實設 227 輛。  應設機車 54 輛，實設 54 輛。  應設自行車 14 輛，實設 14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p> <p>依據「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七點及 95 年 8 月 31 日北府城設字第 09505660011 號函規定，「淡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七、辦理經過：

(一)本案設計單位於104年4月15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錄案提請104年4月30日都審暨坡審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如下：請設計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專案小組討論。

1. 本府工務局意見：

- (1)本案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及廣場式開放空間應考量使用之可及性及適當性，因高差或出入口遮斷部分應予取消。
- (2)鄰計畫道路(綠地)設置出入口或其他規劃等應檢具該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3)梯廳及管委會空間應予區劃設置。
- (4)陽臺、雨遮設置格柵(欄杆)等應依規定檢討。

2. 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1)報告書P6-10之人行動線恐受喬木影響，請重新規劃設計人行動線。
- (2)請開發單位自行審視是否達交通影響評估提送門檻並依規定送。

3. 坡審委員意見：

- (1)本案基地相關地質調查報告完整，其建築物高度及開挖深度增加部分，原則無太大問題。
- (2)請補充開挖支撐型式，另開挖後應避免地下水位之問題。
- (3)請補充地質剖面圖之分層界線。
- (4)沉陷量計算分析部分，請載明計算之參數。
- (5)請補充現況照片之拍攝日期。
- (6)大邊坡之滑動模式應再予考量。
- (7)地面層汽車出入口位置及其尺寸、室內空間名稱、迴轉空間、行動者不便、複壁等請載明。
- (8)無障礙及超高層等相關法令檢討。
- (9)共構複壁上方建議考量洩水問題。

4. 山坡地建築物高度放寬部分：

- (1)山坡地建築物高度斷面檢討之限制高度部分，其屋突高度9公尺與建築圖面屋突高度10.5公尺不符，請釐清。
- (2)以GOOGLE EARTH檢討基地對岸鄰近三個觀測點是否保留後方最鄰近山脊線20%部分，其模擬量體高度為81M(含屋突6M)與報告書內建築物高度107.7M(含屋突6M)不符，請確實依規定檢討，另審議原則部分請釐清係以最鄰近山脊線或最高山脊線檢討。
- (3)應留設10%供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應自中正東路退縮10公尺後留設且應配合公共設施位置部分：
  - a. 目前退縮10公尺範圍內設置圍牆及花臺等阻礙性設施，請取消阻礙性設施並以雙排植栽方式設計且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2.5公尺，另與10%開放空間連結部分應增加入口，以增加開放性。
  - b. 另有關10%開放空間部分目前規劃於基地北側之主要出入口

旁且範圍內有地形高差且設置水池、階梯等阻礙性設施，其公益性及開放性皆顯不足，建議可配合基地南側竹圍國小留設或於基地東側增加人行步道串聯，並適度增加遊具設施及街道家具，另增設開放空間指示牌。

- (4) 視覺景觀檢討請確實以 G.L 以上之最大面寬檢討。
  - (5) 放寬前後開挖率請確實以最大開挖範圍檢討，本區土管檢討部分確實檢討說明。
  - (6) 放寬前後綠建築獎勵部分，請確實檢附各分項檢討表，本區土管檢討部分確實檢討說明。
  - (7) 放寬前後之開放空間獎勵請確實依規定檢討，基地北側沿街式步道應扣除出入口及高層緩衝空間計算，另基地南側沿街式步道臨 4 公尺人行步道且以階梯方式設計，請釐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8) 請檢附整地前後之申請基地與周邊道路之高程及排水關係。
  - (9) 請說明本案高度放寬後對後方既有建築之影響並檢附相關模擬圖說。
5. 有關容積移轉部分，請依據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專章檢討並提出其對周遭環境友善方案，本次提出認養前方綠帶部分，現況圖皆未有都市計畫綠帶設置，請釐清權管機關及後續管理維護方式，另外基地北側主要出入口上方提供廣場式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水池及階梯等阻礙性設施其開放性及公益性不足，因本案基地鄰近捷運站及國小等公共設施，建議主體建築物位置適度往北側調整再予退縮基地南側之開放空間，另於鄰中正東路側增加通學步道設計並於街道轉角空間設置街角廣場，並適度增加街道傢俱座椅及遊具設施供學童使用，以符合開放性及公益性；另申請量與容移一階函不符，請釐清。
6. 基地南北側鄰接建築線部分，建議鄰建築線退縮 2.5 公尺人行步道後再設置植栽等綠化設施，並應與鄰地人行步道串聯，另請補附展開式之剖面圖說。
7. 景觀綠化部分：
- (1) 綠覆率及喬木檢討數量之基準值請確實依法令規定檢討。
  - (2) 屋頂平臺面積請列式檢討說明。
  - (3) 地下室複壁及擋土牆部分請以階層方式設置，並適度綠美化以減緩景觀衝擊。
  - (4) 本案植栽規劃部分請採原生樹種，另喬木種植間距應考量其樹冠展開寬度，以避免影響視覺通透性。
  - (5) 地面層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範圍內請避免使用投射燈具，以避免光害及人行舒適性。
8. 依據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1 點第 2 款規定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 公尺建築，其範圍內不得設置阻礙性設施及頂蓋空間，基地南側建物頂蓋是否於範圍內，請釐清修正。
9. 汽機車道出入口於人行道出入口之寬度應於 8 公尺以下(大於 100

部)，且自法定退縮人行道後留設 6 公尺停等空間，並設置警示裝置以維護人行安全，另車道出入口位於中正東路側，請考量是否增加交通負荷。

10. 本案高層緩衝空間設置位置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討留設。
11. 因基地地形關係，自行車位及機車車位設置於地下二層，提請委員確認是否同意。
12. 本案申請屋脊裝飾物高度部分，考量視覺景觀衝擊請酌予調降高度且以不超過 6 公尺為原則，另造型框架內設置玻璃，其有違規使用之疑慮，請取消設置並確實依建管規定檢討透空率。
13. 本案是否申請外牆裝飾物，倘有請確實依規定檢討。
14. 建築物夜間照明模擬請擬真處理，另地面層開放空間應加強照明以維護安全。
15. 報告書內容：

(1) 相關圖面請標示比例，載明地面層空間名稱。

(2) 法令檢討頁碼確實對照。

(3) 請釐清基地為第一種住宅或第三種住宅區。

(二)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檢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提送 106 年 3 月 22 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如下：請依下列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因本案涉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應續提大會討論。

1、工務局意見(書面)：

(1) 臨計畫道路認養綠帶設置出入口或其他規劃應檢具該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 陽台、雨遮設置格柵欄杆等應依規定檢討。

(3) 裝飾柱超出 1 公尺部分請提列為都審審查項目。

(4) 部分外牆構造為何？如為雨遮則請依規定檢討。

(5) 請補充檢討坵塊分析，並請依本局 104 年 3 月 9 日原始地型認定及執行方式辦理。

2、交通局意見(書面)：

(1) 停車位：

a、本案停車需求須完全內部化，並承諾未來不得於周邊申設路邊/路外停車位。

b、請補充自行車位設置位置。

(2) 出入口：

a、本案將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中正東路，恐使淡水區道路服務水準更加惡化，請將車道出入口設於次要道路。

b、請補充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之設計規劃(包含破口寬度、車道配置、車道寬度/坡度、緩衝空間、60 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施、行穿線等)。

(3) 動線：請補充周邊道路標誌標線及行車限制，並依循請以連續線段標示各種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及人之進/離場動線規劃，



且應避免交織。

- (4)未來倘本局有於基地路側設置公車站位及其他交通設施之需求，應予配合。
- (5)本案樓地板面積為 48400.81 平方公尺，已達交評審查門檻，請提交評送本府審查。
- (6)本案容移面積容獎已達 3,000 平方公尺為友善鄰里，請研議捐贈 YouBike 相關場站及設備。

### 3、山坡地建築物高度放寬部分：

- (1)GOOGLE EARTH 檢討基地對岸鄰近六個觀測點保留後方最高山脊線 20%部分，本案經模擬未能符合，請調降建築物高度。
- (2)有關高度部分本案申請以最高山脊線檢討，請加強說明與周邊建築物產生和諧天際線。
- (3)有關自中正東路退縮 10 公尺及其後留設 10%法定空地部分：
  - a、目前退縮 10 公尺範圍內請以雙排植栽方式設計且規畫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2.5 公尺，另與 10%開放空間連結部分應增加入口，以增加開放性。
  - b、另有關 10%開放空間部分前次會議建議可配合基地南側竹圍國小留設或於基地東側增加人行步道串聯，並適度增加遊具設施及街道家具，請補充說明修正後內容並加強開放空間的串聯。
  - c、開放空間獎勵部分請確實依規定檢討，基地北側沿街式步道開放空間請扣除出入口。另依建築技術規則需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得申請獎勵，本案東側僅沿 4 公尺人行道請釐清得否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 d、請檢附整地前後之申請基地與周邊道路之高程及排水關係。
  - e、請說明本案高度放寬後對後方既有建築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視覺擬圖說。

### 4、容積移轉環境友善方案部分：

- (1)本案申請容積移轉(30%，5630.12 平方公尺)，目前提出環境友善方案為提供基地東側開放空間 823.3 平方公尺，目前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水池及階梯等阻礙性設施其開放性及公益性不足，且位於基地後院請酌予調整或調降容移量。另請評估設置水景必要性，並說明景觀設施對外使用之開放性。
- (2)請說明周邊學校、兒童遊戲場與開放空間高程關係，並加強對外使用之開放及連通性。
- (3)請補充基地周邊照片與環境說明，以利評估開放空間之公益性、開放性與動線串連。
- (4)請於平面圖說標示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之空間關係，並儘量以基地鄰接未開闢計畫道路為送出基地。

### 5、景觀綠化部分：

- (1)綠覆率及喬木檢討數量之基準值請確實依法令規定檢討，並標示檢

討無法綠化範圍。

- (2)地下室複壁及擋土牆部分請以階層方式設置，請以綠美化減緩景觀衝擊，並補充相關圖說。
- (3)地面層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範圍內請避免使用投射燈具，以避免光害及人行舒適性。

6、本案申請基地保水獎勵，請依開挖之最大範圍檢討開挖率。

7、有關裝飾柱部分如因造型因素需提請放寬請以專章檢討，並於封面加註為提請放寬事項。

8、汽機車道出入口於人行道出入口之寬度應於8公尺以下(大於100部)，且自法定退縮人行道後留設6公尺停等空間，請標示該停等空間範圍，並評估於次要道路設置車道之可能性。

9、有關於沿中正東路以綠美化方式處理請洽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10、本案涉及交通影響評估部分請先洽交通局釐清後，再依程序審議。

11、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三)設計單位於106年11月29日檢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錄案提請107年1月25日107年度第2次大會討論，決議如下:本案就決議一開闢計畫道路(中正東路)之規劃及本案退縮空間之配置授權專案小組審議確認，並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送本府依程序辦理核備。

1、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

(1)涉及開挖獎勵部分請釐清開挖計算範圍是否符合規定請釐清，檢討圖說請套繪地下室平面。

(2)屋脊裝飾物透空遮牆、立體構架檢討式請釐清，或請補充檢討圖。

(3)裝飾柱部分請依本局工作手冊規檢討標示及依圖例繪製。

(4)半戶外管委會空間合理性請釐清，並應與其他空間以實質區隔。

(5)1樓是否涉及陽臺空間檢討請釐清，並請依相關規定檢討設置欄杆。

2、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本案交評已於106年6月16日原則同意(新北交規字第1061025117號函)。

3、有關基地面臨40公尺中正東路之道路開闢形式，應考量未來計畫道路開闢後之銜接及改善周邊交通，請交通局協助提供意見，並授權小組審議確認。

4、本案建築高度部分為98.2公尺，海拔高度為118.8公尺，經檢討由淡水河對岸視點觀看建築基地後側大屯山之自然天際線20%高度不受該建築遮蔽，經委員會討論後同意規劃內容。

5、本案申請容積移轉(29.26%，5,490.41平方公尺)，目前申請單位提出開放空間690.48平方公尺，並留設通達竹圍國小之通學步道，考量開放空間之使用安全，請取消投樹燈，主要人行動線請增設高燈，並妥善規劃高層緩衝空間位置，減少裝卸車輛進出影響開放空間的使用。

6、基地東側通學步道部分，鋪面形式應考量學童行走安全性及以無障

礙坡道方式規劃，定案前就使用計劃部分與竹圍國小充份溝通說明。

- 7、有關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高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 268 條之高度限制，所需沿中正東路留設 10 公尺開放空間，請沿建築線設置 1.5 公尺寬植栽穴後，規劃寬度達 2.5 公尺以上人行空間。另考量該空間退縮深度合計達 6 公尺以上，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劃雙排喬木，並整體規劃景觀高燈街道及傢俱。
- 8、本案屋脊裝飾物，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構造採金屬架構，並經結構技師耐候、耐風、耐震等結構計算及簽證，且高度不超過 6 公尺，委員會同意設置。
- 9、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計畫請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管委會使用空間應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檢討。
- 10、基地沿八勢二街部分為現有通路，得否申請沿街開放空間獎勵應依建管規定釐清修正設計內容。
- 11、屋頂設置喬木部分應再考量氣候及管理之妥適性。

(四)設計單位於 107 年 3 月 9 日檢送都審報告書到府

八、以上提請 107 年 5 月 10 日專案小組審議

相關  
單位  
意見

交通局意見(書面):Pa000-10 有關基地退縮設置公車候車亭一事，本局建議人行步道以 4 公尺規劃，並於人行步道上設置候車亭(後留 2 公尺、前以 1.7 公尺規劃人行)其餘留設面積可利公車靠站臨停使用。

決  
議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

- 一、有關中正東路側之規畫方向建議留設 5.5 公尺人行步道(4 公尺人行道及 1.5 公尺植栽帶)，其餘部分請以道路形式(柏油路面)規畫。公車候車亭請整體規劃。並送道路主管確認。
- 二、涉及 40 公尺計畫道路興闢部分，後續規劃設計請依程序送道路主管機關審查並依結果辦理。
- 三、請補充說明計畫道路之產權歸屬，確保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施工。
- 四、有關計畫道路後續管理維護方式請補充說明。
- 五、請補充說明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停車彎等細部圖說。
- 六、基地後方通學步道請與鄰地整體設計，並確保動線得以互相串連。
- 七、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 八、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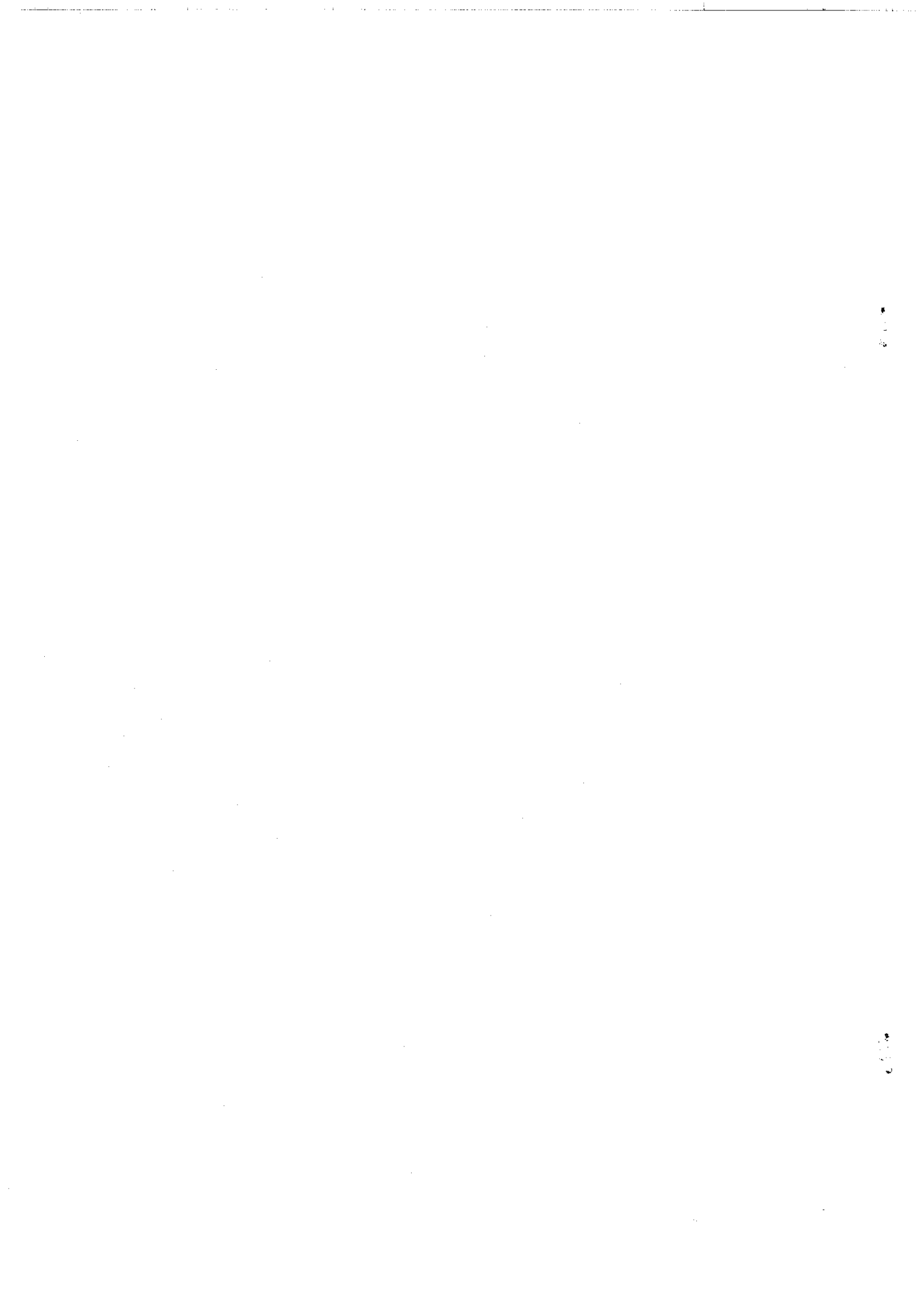
案由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三重區公 37 興建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興闢周邊道路統包工程	案號	第三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三重區三重段 89 地號及大有段 1267-1、1268 地號等 3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黃孟偉。</p> <p>三、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p> <p>四、土地使用分區：公園用地 (建蔽率 15%，容積率 3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2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1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9,078.53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275.62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14% ≤ 15%。</p> <p>(三)總樓地板面積：8,424.58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1,455.94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16% ≤ 30%</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二層：停車空間、管理員室、廁所。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多功能禮堂、管理室/儲藏室、廁所。  地上二層：閱覽室、會議室。  屋突一層：屋頂花園。</p> <p>(五)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5 輛，實設 208 輛(自設 203 輛)。  應設機車 2 輛，實設 54 輛(自設 52 輛)。  應設自行車 1 輛，實設 46 輛(自設 45 輛)。</p> <p>(六)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擬定三重都市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書」  附表三 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計畫區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爰此申請辦  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經 106  年 4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如下：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  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  議。</p> <p>1. 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1)本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置建議留設於疏洪東路二段與頂崁  街 206 巷之轉角處，便於捷運轉乘與住宅區居明使用。</p> <p>(2)本案車道破口大於現行都審規範，請檢視相關規範並說明破  口大於 8 米之原因，倘需放寬需經委員會確認。</p> <p>(3)本案規劃公共停車空間，身障車位數量請依規定劃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有關開挖率放寬部分因本案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屬公園地下作停車場使用，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原則同意。</li> <li>3. 南側考量人行動線延續性，應保有人行道空間後留設 UBike 及捷運站出口位置，其調整後配置請與本府捷運工程局確認。</li> <li>4. 本案北側請考量配合周邊社區使用人潮動線，將結構體向南調整，加寬人行道北側寬度並種植雙排喬木。</li> <li>5. 本案目前公園用地景觀規劃過於消極，尤其中間圓形廣場，請設計單位加強公園使用性重新設計。</li> <li>6. 基地東南角建議配合活動中心使用，以街角廣場規劃設計。</li> <li>7. 缺漏地上 2 層露臺 1/2 綠化檢討，請補上。</li> <li>8. p84 綠覆率檢討法規依據名稱誤植請修正，且請以實設空地重新檢討。</li> <li>9. 未來捷運出口是否涉及開挖率檢討，請釐清。</li> <li>10. 報告書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檢附建造掛件文件。</li> <li>(2) 提案單之法令依據有誤，請修正。</li> <li>(3) 法規檢討章節請補充各法規適用版本發布日期。</li> <li>(4) 景觀平面圖於草坡區處有蜿蜒人行步道，此部分與 p55、60 之 3D 模擬圖不符，請釐清。</li> <li>(5) 車道破口尺寸請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上標示尺寸。</li> </ol> </li> <li>11. 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li> <li>12.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li> </ol> <p>(二)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5 月 9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7 年 5 月 10 日專案小組審查。</p>
<p>相關 單位 意見</p>	<p>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確實依 107 年 4 月 23 日提供意見修正。</li> <li>二、建築面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檢討。</li> <li>三、乙梯無障礙電梯旁門扇尺寸 105 公分，請釐清是否符合無障礙室內通路規定。</li> <li>四、地面層甲梯防火門開啟方向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規定檢討修正。</li> <li>五、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用途區劃及豎道區劃。</li> </ol>
<p>決 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本案公眾使用安全，申請車道破口放寬至 8 公尺，原則同意。</li> <li>二、有關法規檢討部分，請於報告書補充檢討版本日期。</li> </ol>

決

議

- 三、為減少刺眼及炫光，於人行空間及開放空間請取消投射燈設置並以高燈照明代替。
- 四、地上 2 層露臺及屋頂之實設綠化面積請詳列式檢討。
- 五、本案東側無遮簷人行道進入至公園內部之破口請再增加硬鋪面範圍，以利通行。
- 六、有關本案南側捷運站出入口處，請考量人潮動線留設廣場。
- 七、本案東北角側為主要出入口，請調整植栽範圍以提供開放之街角廣場。
- 八、有關本案西側草坡的排水系統請妥予規劃。
- 九、屋頂綠化請考量日後維護管理及排水系統，調整植栽配置。
- 十、本案為非住宅使用，垃圾車暫存空間規劃穿越車道設置，原則同意。
- 十一、消防請檢附最新報核圖說。
- 十二、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 十三、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案由	首泰建設三重區三重段 181-1.188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變更設計)	案號	第四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 181-1.188 地號等 2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李文勝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李文勝。</p> <p>三、申請單位：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 (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13 層、地下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52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1,245.62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506.47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0.66%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7,492.35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3,809.77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305.85% ≤ 305.91%</p> <p>(四)綠建築黃金級：89.68 平方公尺(3%)  容積移轉：731.25 平方公尺(24.46%)</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二至四層：停車空間。  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店鋪、梯廳、管委會使用空間。  地上二至十三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電梯機械室、屋頂水箱。</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47 輛，實設 49 輛(自設 2 輛)。  應設機車 52 輛，實設 52 輛。  應設自行車 19 輛，實設 19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開發)書」第 15 點規定，本計畫地區為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經 107 年 2 月 13 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1. 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p>(1)P6-2、P6-40，請將停車場出入口銜接 10 公尺計畫道路處縮小至 6 公尺以下，並於圖面上明確標示。</p> <p>(2)車道與人行道交接處請以車道磚形式鋪設以提升往來人車留意降低風險。</p>		

	<p>(3) 出入口處植栽建議移設。</p> <p>(4) 本案變更設置店鋪，店鋪之停車供需(顧客、員工)需於基地內滿足，未來禁止申設路邊臨停。</p> <p>(5) 本案規劃設置店鋪，是否需於基地內規劃裝卸車位，請依相關規定檢討。</p> <p>2. 裝飾柱放寬部分原則同意。</p> <p>3. 街廓整體平面規劃設計部分，疏洪東路一段及三陽路側之沿街綠帶應緊臨道路設置。</p> <p>4. 車道入口及住宅入口大門處圍牆部分請說明，如需設置應調降120公分以下。</p> <p>5. 與鄰地交界之圍牆高度應不得高於120公分，頁碼6-52請修正。</p> <p>6. 請補上公寓大廈管理公約，內容應載明開放空間面積、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運用、屋脊裝飾物維護管理事項。</p> <p>7. 報告書內容：</p> <p>(1) 臨三陽路之廣場應考量休憩用途設置街道家具。</p> <p>(2) 車道磚應為防滑材質，其色系應與人行道空間之鋪面形式整體設計，且順平無高差。</p> <p>(3) 車道大門位置請移置柱後。</p> <p>(4) 屋脊裝飾物高度應不超過6公尺，請修正。</p> <p>(5) 陽台外構造物請依本府工務局建照科工作手冊檢討。</p> <p>(6) 景觀剖面圖(頁碼7-8)請設置導排水管。</p> <p>(7) 請於平面圖補上指北針。</p> <p>8. 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p> <p>9.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p>(二) 本案設計單位於107年5月9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107年5月10日專案小組審查。</p>
<p>相關單位意見</p>	<p>都市設計科:屋脊裝飾物應依原核備決議，以金屬構架為原則，且高度為6公尺以下。</p>
<p>決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大門及管理委員會空間計入建築面積，故應符合建管及建築技術規則高度相關規定。</p> <p>二、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p> <p>三、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冊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0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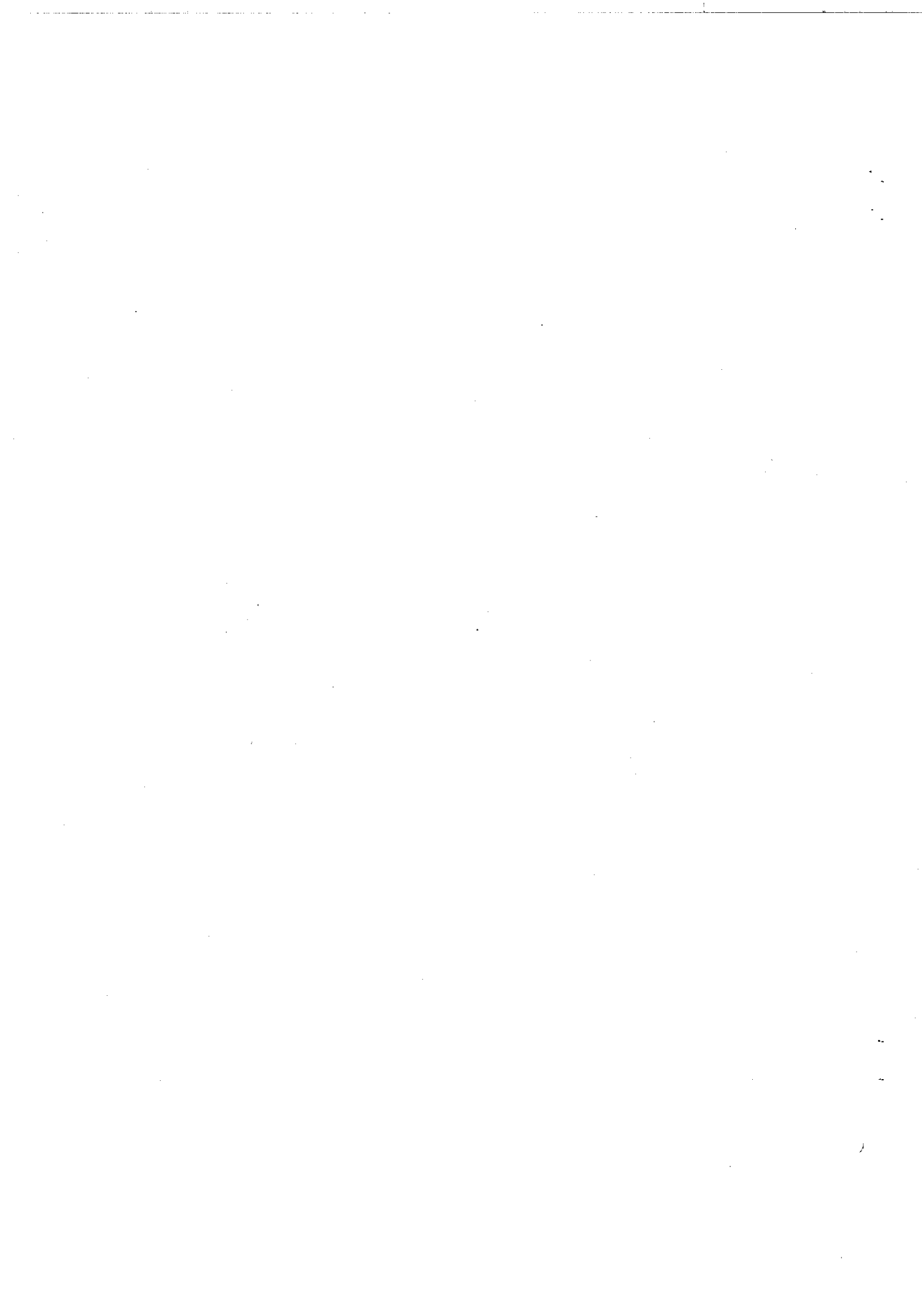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15 樓 1522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黃委員志弘

江坤源

肆、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處	委員	簽名處
	江委員坤源	江坤源	鄭委員晃二	
	古委員禮淳		張委員銀河	張銀河
	高委員文婷		陳委員叡澧	陳叡澧
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府交通局		謝智恩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副總工程司		
	本府城鄉局都設科		吳敏強	
	本府城鄉局都設科		李婉瑄	李子傑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林明品 楊士慧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陳信樟 鍾佩軒
緹美建設		楊文毅
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		李兆嘉
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		黃孟偉 董瑞 董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育
李文勝建築師事務所		李文勝
中棧工程顧問		梁懷升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林倫正, 李老文
捷運工程局		江正毅

單位人員

